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
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业态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设计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万元）	备注
1	地上商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1.5	21.60	248.40	地上商业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79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79元/m ² 。
2		结构专业		20.16	231.84	
3		给排水专业		6.48	74.52	
4		电气专业		7.92	91.08	
5		暖通专业		5.76	66.24	
6		消防		7.20	82.80	
7		人防		2.88	33.12	
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3	14.40	18.72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65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65元/m ² 。
9		结构专业		13.44	17.47	
10		给排水专业		4.32	5.62	
11		电气专业		5.28	6.86	
12		暖通专业		3.84	4.99	
13		消防		6.72	8.74	
14		人防		1.92	2.50	
15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初步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2	8.40	16.80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
16		结构专业		7.84	15.68	

17	及施工图设计	给排水专业		2.52	5.04	上限为 42 元/ m ² , 即各专业 单价报价总和 不可超过 42 元/ m ² 。
18		电气专业		3.08	6.16	
19		暖通专业		2.24	4.48	
20		消防		2.80	5.60	
21		人防		1.12	2.24	
22	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	14.4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8 万
23		水土保持施工图	∠	∠	10.8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6 万
24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	15.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5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	15.9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3 万
26		竖向交通设计	∠	∠	15.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7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11.5	5.00	57.50	单价报价上限为 7.7 元/平方米
28		BIM 正向设计	14.8	4.00	59.20	单价报价上限为 12.4 元/平方米
29		装配式设计	12.8	6.00	76.80	单价报价上限为 9.4 元/平方米
30		减震顾问	∠	∠	14.1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7 万
31		燃气设计	∠	∠	9.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0 万
32	总报价(万元)		14.8	1236.596 万元 (小写)		总报价为 (1~31) 项之 和, 投标上限 总价 1,783 万 元
				壹仟贰佰叁拾陆万 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大写)		



		增值税税率 <u>6%</u>	
33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u>60</u> %	上限为 70%
34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u>75</u> %	上限为 85%

备注：

1. 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4.8 万平方米，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 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 1,783 万元。
3. 本次报价含税，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5. 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结算按最终批复的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5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5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6.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60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7. 设计费比例划分：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包括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占比 70%、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236.596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投标人填写）（一）招标范围包括：开展项目建筑设计（除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外）全过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到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1. 建筑主体设计：根据分地块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主体设计及其他设计等。设计阶段涵盖建筑主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具体服务内容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初步设计配合及施工图设计，结构、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节能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报批审查（含结构超限审查）；配合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招标设计；消防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路口设计等。2. 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2）水土保持施工图（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4）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5）竖向交通设计（6）钢结构及网架设计（7）BIM 正向设计（8）装配式设计（9）减震顾问（10）燃气设计3. 工程招标配合及报建工作：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图纸和技术说明等相关文件。作为报建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报建工作，完成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方案相关成果文件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4.



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例如超限审查等。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5.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投标人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精装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幕墙及擦窗机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停车划线设计、面积预测绘咨询、公交首末站设施及划线专项设计。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王立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1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201B

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0755-26568876 传真：/

2025年 12月 15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业态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设计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万元）	备注
1	地上商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1.5	21.60	248.40	地上商业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79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79元/m ² 。
2		结构专业		20.16	231.84	
3		给排水专业		6.48	74.52	
4		电气专业		7.92	91.08	
5		暖通专业		5.76	66.24	
6		消防		7.20	82.80	
7		人防		2.88	33.12	
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3	14.40	18.72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65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65元/m ² 。
9		结构专业		13.44	17.47	
10		给排水专业		4.32	5.62	
11		电气专业		5.28	6.86	
12		暖通专业		3.84	4.99	
13		消防		6.72	8.74	
14		人防		1.92	2.50	
15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初步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2	8.40	16.80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
16		结构专业		7.84	15.68	

17	及施工图设计	给排水专业		2.52	5.04	上限为 42 元/ m ² , 即各专业 单价报价总和 不可超过 42 元/ m ² 。
18		电气专业		3.08	6.16	
19		暖通专业		2.24	4.48	
20		消防		2.80	5.60	
21		人防		1.12	2.24	
22	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	14.4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8 万
23		水土保持施工图	∠	∠	10.8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6 万
24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	15.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5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	15.9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3 万
26		竖向交通设计	∠	∠	15.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7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11.5	5.00	57.50	单价报价上限为 7.7 元/平方米
28		BIM 正向设计	14.8	4.00	59.20	单价报价上限为 12.4 元/平方米
29		装配式设计	12.8	6.00	76.80	单价报价上限为 9.4 元/平方米
30		减震顾问	∠	∠	14.1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7 万
31		燃气设计	∠	∠	9.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0 万
32	总报价(万元)		14.8	1236.596 万元 (小写)		总报价为 (1~31) 项之 和, 投标上限 总价 1,783 万 元
				壹仟贰佰叁拾陆万 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大写)		



		增值税税率 <u>6%</u>	
33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u>60</u> %	上限为 70%
34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u>75</u> %	上限为 85%

备注：

1. 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4.8 万平方米，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 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 1,783 万元。
3. 本次报价含税，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5. 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结算按最终批复的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5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75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6.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60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7. 设计费比例划分：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包括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占比 70%、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刚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亚杰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2 人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63592G



营 业 执 照

(副)

名 称 深圳市柏寿蓝森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1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海社区商业街1号-1房
物中心中旅广场楼201B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每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63592G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63592G
注册号:	44030110339166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1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201B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9-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63592G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 - 1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201B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 - 1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201B

法人代表人姓名: 程刚

企业联系人: 许金环

传真号码: 0755-2692953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44018999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4-09	2030-04-0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职称人员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小龙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400102238997
2	黄志军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3056003147
3	黄湘波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1070358
4	彭国庆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803003014938
5	高尊华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303001134891
6	徐晓永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888555
7	林庭瑜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3006183653
8	吴均泽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3001218739
9	王林春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3003177304
10	杨尧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3003185405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42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兴社区商业街1号-1购物中心中庭广场裙楼201B	
建立时间	2001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32063592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899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聂应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亚杰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蓝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柏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104-sj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4月09日
No.AF0542507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建筑面积 77000 m ² ; 设计总承包; 枢纽换乘、交通截流、旅游配套等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	海口海航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126435.59 m ² ; 方案设计及报建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BIM 设计阶段以及施工配合阶段; 住宅、商业、幼儿园	海口江东新区发控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	建筑面积 183549 m ² ; 施工图设计; 住宅、商业、办公	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4	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设计	建筑面积 50000 m ² ; 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设计; 营销及研发办公大楼、商务金融、零售商业	厦门弘牧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面积 260000 m ²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供水、天然气设计配合; 高层住宅楼及物业用房、商铺、配套幼儿园等辅助用房	义乌市绣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6	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三期）机电顾问	建筑面积 174732.22 m ² ; 机电设计; 超高层公共建筑综合体	惠州市港惠三期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合同编号: PTTZKF-XDZH-s j-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 PTTZKF-XDZH-s j-0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 11月 9日

签订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_____ / _____

1.4 概况：本项目位于新大片区中部，新东路北侧，乐高乐园南侧，紧邻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新大站，承担枢纽换乘、交通截流和旅游配套功能。本项目为新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的首发，用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需配套小汽车、旅游大巴，公交首末站、出租/网约车、非机动车的停车功能和游客服务中心等。

1.5 项目总投资：约 5.4581 亿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为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

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若有）、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BIM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5、投标人应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个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陷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工期要求时间：

- (1) 方案设计阶段：10 日历天，以甲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
- (2) 初步设计阶段：15 日历天，以甲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40 日历天，其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设计阶段：10 日历天，以甲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
- (4) 施工配合阶段：按施工工期。

注：1)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2)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四、合同价款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深圳中恒博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日期：2024年12月9日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1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201B

电话：/

电话：0755-2656891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55936069410301

附件 5：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亚杰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总建筑师	13509662069	
2.	曹娜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789881837	
3.	李润泽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13322991571	
4.	林超伟	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总师	13829730594	
5.	方飞虎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8126038100	
6.	胡勇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总师	13902946907	
7.	吕权龙	暖通	中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5017535938	
8.	聂应新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总师	13428770941	
9.	文炳基	电气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760369278	
10.	李春光	给排水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总师	13751157982	
11.	李国民	给排水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889623906	

2) 海口海航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

6651HT2022007

1-8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PTLS6220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 海口市江东新区椰海大道与顺达路交口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海口江东新区发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2.1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江东新区发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江东新区JDZH-04-F07地块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JDZH-04-F07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椰海大道与顺达路交口。

3. 规划占地面积：29701.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6435.59平方米，其中地上约94582.59平方米，地下约31853.0平方米；地上2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0米。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幼儿园。

5. 项目规划要点：江东新区JDZH-04-F07地块位于椰海大道北侧、海南省中医院（建设中）东侧，地块面积约为29701.96平方米（合44.5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26435.5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9106平方米。拟建内容包括住宅73423.52平方米，多层商业10546.14平方米，沿街商业2801.76平方米，项目要求配建一处6班幼儿园，占地面积不小于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773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以及其他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除概念方案设计外各阶段必要的技术咨询、设计交底、设计概算、设计变更、施工图送审、现场验收等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园林景观、精装修、电梯、消防、人防、防雷、节水、环保、国安、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充电桩、光伏发电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海绵城市设计、室外配套、智能化、标志标识、泛光照明、样板展示区等内容。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报建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BIM 设计阶段以及施工配合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上述设计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各阶段必要的技术咨询、装配式实施方案及绿色建筑等建筑工程各专项设计，协助送审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及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设计交底、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配合、设计变更、施工图图审、图纸会审、设计驻场、现场验收等服务。

4. 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6) 如本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最终通过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批复确定的设计费金额时，本合同设计费按最终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批复确定的设计费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上限金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永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亚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设计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张慧
44010000520452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刚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2063592G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32063592G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

新街社区兴隆西街 2

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

楼 201、2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亚杰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6701436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90953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 目（一、二期）设计合同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

工程名称： (一、二期) 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合同编号： PTLS723005

发包人： 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C45ERJ5B

法定代表人：梁敏波

授权代表：郑宏伟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2单元22层01号房

联系方式：0752-7218311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63592G

法定代表人：程刚

授权代表：王亚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兴隆西街2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201、

202

联系方式：0755-26568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10-441302-04-01-774824。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属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占地 528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3549 平方米，其中地块南侧为项目（一、二期）开发范围，占地面积约 2 万m²，拟规划建设营销中心及两栋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4.2 万m²。配套有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配电网开关站、5G 通讯基站、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具体设计内容以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一、二期）建安工程费约 23000 万元。

二、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协调与后续施工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泛光设计、幕墙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设计、节能设计等。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工期 30 日历天（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要求：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叁佰叁拾叁万零玖拾伍元肆角玖分（¥3,330,095.49）（本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3,141,599.52 元，税金 188,495.97 元。

中标价=479.91 万元×（1-设计中标下浮率）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税费（含增值税）、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驻场、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设计责任保险费，设计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郑宏伟 ， 电话 13926459095 。

设计负责人： 王亚杰 ， 电话 13509662069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发包人：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2MAC45ERJ5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2063592G

纳税人识别码：91441302MAC45ERJ5B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32063592G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
大厦2单元22层01号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
社区兴隆西街2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
201、202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敏波

法定代表人：程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杰

电 话：0752-7218311

电 话：0755-2656891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m@ptlansn.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05 0171 8735 0000 1667

账 号：755936069410301

时 间：2023年4月19日

时 间：2023年4月19日

4) 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

GF—2015—0209

甲方 合同编号: JMG0-T200023

乙方合同编号: PTLS6230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5. 工程设计要求	4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1
13. 知识产权	51
14. 违约责任	52
15. 不可抗力	53
16. 合同解除	53
17. 争议解决	53
18. 其他	54
附件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弘牧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干道边，台南路与台北路的中间地段。

3. 规划用地面积：5769.60 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²（其中地上面积约 35000 m²，地下面积约 15000 m²）；

4. 建筑功能：营销及研发办公大楼、商务金融、零售商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委托设计范围（暂定以下内容，后期设计范围如有调整，以变更确认后的信息为准）及成果交付：详见附件 3-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总工期 110 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时，此工期包括汇报时间，但不包括回复等待时间、不包括发包人设计变更要求设计人调整设计的时间，设计变更的时间双方可按实际情况沟通调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及服务内容详见下文：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交付地点	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
【第一阶段】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全套基础资料提供后 <u>5</u> 日历天提交成果
【第二阶段】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第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u>35</u> 日历天提交本阶段成果
【第三阶段】 扩初图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第二阶段成果确认后 <u>30</u> 日历天提交本阶段成果
【第四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第三阶段成果确认后 <u>40</u> 日历天提交本阶段成果
【第五阶段】 全过程设计服务	各专业设计师现场施工交底、设计变更处理、巡查、验收、跟踪服务。		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变更、巡查及验收报告等

从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5、设计人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75593606941030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文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亚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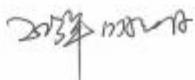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3年1月20日

5) 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建设工程

PTLS621017

GF—2015—0209

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绣湖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约 111 亩，拟建高层住宅楼及物业用房、商铺、配套幼儿园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估算建安费约 7.8 亿元。以上工程概况规模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建筑功能：社会性、实用性、安全性、艺术性、经济消耗等。

5. 投资估算：约 78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中标单位承担的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以及供水、天然气的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含应急照明）设计、给排水设计、采暖通风设计、电气设计、公共区域装修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日照分析（需相关部门认可的单位出具，由设计人委托）、泛光照明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含地块周边相关人行道）、人防设计、专业设备系统设计、综合管线（包括电信、广电、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综合排布）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设计、自来水、供电（不含配电房和开闭所供电）、垃圾房设计等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工作（含售楼处、2 套样板房全套施工图设计，如有），但不包括基坑支护、天然气、配电房和开闭所供电的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附件 1。

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为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168384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11022490.57 元, 增值税额 661349.43 元, 增值税率 6%。;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暂定面积 (26.08 万平方米) × (中标设计费单价) 44.80 元/平方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春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亚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义乌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2%。

缴纳方式为：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号））。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发包人执 柒 份，设计人执 柒 份。

发包人：  (盖章)

义乌市诗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782MA28E87F3U

地 址：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大道 369 号

鼎富广场 D 栋

邮政编码： 322000

法定代表人： 杨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9-8537300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工人路支行

账 号： 33050167625100000037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设计人：  (盖章)

深圳市博海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7320635926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

兴隆西街 2 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 201, 202

邮政编码： 518053

法定代表人： 程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656881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 755936069410301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6) 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三期）机电顾问

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三期） 机电顾问合同书



工程名称：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三期）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 HNA13-8

委托单位：惠州市港惠三期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顾问单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GD]-SZ02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市港惠三期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演达一路华阳大厦 20 层
联系人：陈斌
联系电话：13928326557

机电顾问单位（乙方）：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旅广场裙楼 A201
联系人：聂应新
联系电话：134287709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惠州市『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三期）』项目的机电顾问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三期）』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70.35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74732.22 m²。计入容积率建筑总面积约 115454.93 m²，其中：塔楼总面积：63005.33 m²、商业总面积：52449.6 m²（其中：地上商业 39961.27 m²，地下商业 12488.33 m²）。地下室总面积：59277.29 m²，三层地下室。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综合体，由地下 3 层、裙房、3 栋塔楼组成，其中 1 栋塔楼为 42 层的五星级酒店，建筑高度约 140.0m；2 栋塔楼为 29 层的 5A 写字楼，建筑高度约 98.95m；3 栋塔楼为 25 层酒店式公寓，建筑高度约 85.6m。

建筑功能包含：集中商业、五星级酒店、5A 写字楼、影院、超市、公寓等多种业态的综合体。地下三层，负一层为商业及设备用房，负二层及负三层其功能为车库与设备用房。高层住宅均采用钢筋混凝土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局部转换），裙楼和地下室采用框架结构。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周期

工作内容：按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范围内的方案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招标服务阶段、施工图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二次机电审核阶段的机电顾问工作。

甲方：惠州市港惠三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盖章）：
惠州市港惠三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演达一路华
阳大厦 20 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旅广场裙
楼 A201

开户名称：惠州市港惠三期实业有限公
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
行

银行账号：44226901040006923

银行账号：755936069410301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日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亚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 年 7 月
学历	大专	学位	/	所学专业	城市规划
职务	总建筑师/董事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38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4401158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筑面积 77000 m ²	在建
2	海口海航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	海口江东新区发控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建筑面积 126435 .59 m ²	在建
3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	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建筑面积 183549 m ²	在建
4	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设计	厦门弘牧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建筑面积 50000 m ²	在建
5	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义乌市绣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筑面积 260000 m ²	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个人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编号:粤执I建证(2001)00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五生

姓名：王亚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6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Employer —

批准日期：2001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2 年 03 月 09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亚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7月07日

注册编号：20034401158



聘用单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2027年04月29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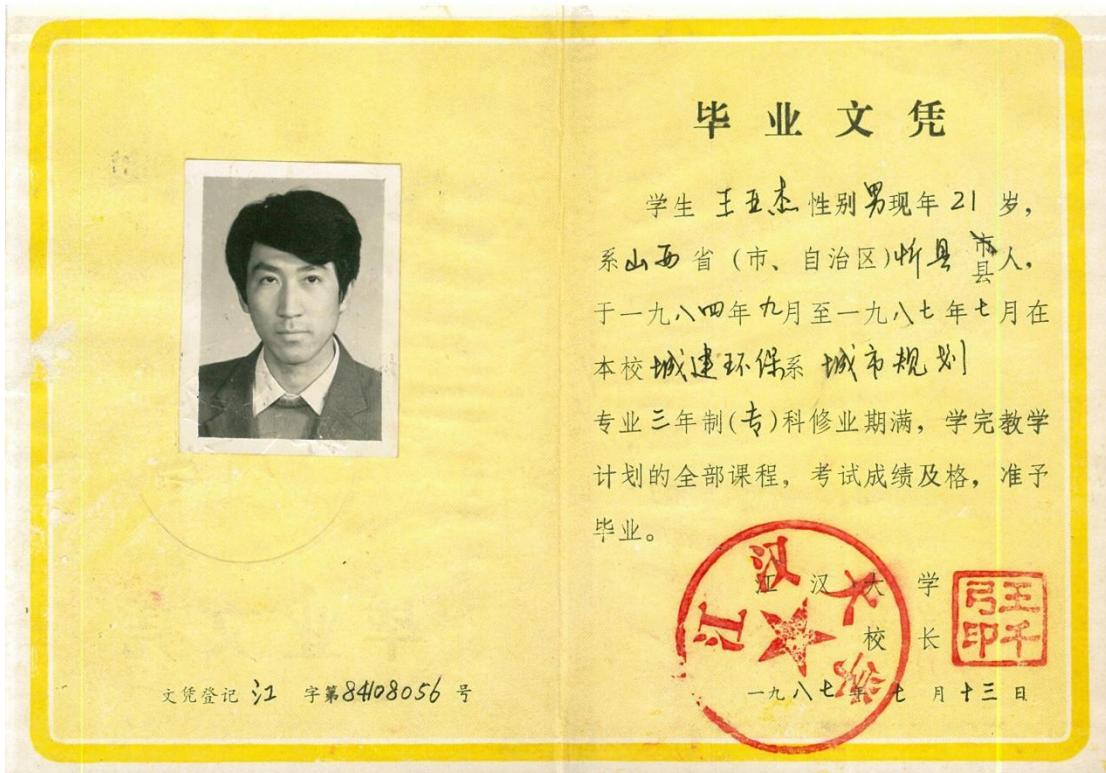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30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业绩合同关键页

1)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合同编号: PTTZKF-XDZH-s j-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编号: PTTZKF-XDZH-s j-0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 11月 9日

签订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_____ / _____

1.4 概况：本项目位于新大片区中部，新东路北侧，乐高乐园南侧，紧邻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新大站，承担枢纽换乘、交通截流和旅游配套功能。本项目为新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的首发，用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需配套小汽车、旅游大巴，公交首末站、出租/网约车、非机动车的停车功能和游客服务中心等。

1.5 项目总投资：约 5.4581 亿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为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

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若有）、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BIM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5、投标人应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个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陷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工期要求时间：

- (1) 方案设计阶段：10 日历天，以甲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
- (2) 初步设计阶段：15 日历天，以甲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40 日历天，其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设计阶段：10 日历天，以甲方对设计成果认可时间为准；
- (4) 施工配合阶段：按施工工期。

注：1)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2)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四、合同价款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单位名称：深圳中恒博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9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1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201B

电话：0755-2656891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36069410301

日期：2024年12月9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5：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亚杰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总建筑师	13509662069	
2.	曹娜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789881837	
3.	李润泽	建筑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13322991571	
4.	林超伟	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总师	13829730594	
5.	方飞虎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8126038100	
6.	胡勇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总师	13902946907	
7.	吕权龙	暖通	中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5017535938	
8.	聂应新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总师	13428770941	
9.	文炳基	电气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760369278	
10.	李春光	给排水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总师	13751157982	
11.	李国民	给排水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889623906	

2) 海口海航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

6651HT2022007

1-8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PTLS6220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 海口市江东新区椰海大道与顺达路交叉口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海口江东新区发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2.1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江东新区发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江东新区JDZH-04-F07地块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JDZH-04-F07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椰海大道与顺达路交口。

3. 规划占地面积：29701.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6435.59平方米，其中地上约94582.59平方米，地下约31853.0平方米；地上2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0米。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幼儿园。

5. 项目规划要点：江东新区JDZH-04-F07地块位于椰海大道北侧、海南省中医院（建设中）东侧，地块面积约为29701.96平方米（合44.5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26435.5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9106平方米。拟建内容包括住宅73423.52平方米，多层商业10546.14平方米，沿街商业2801.76平方米，项目要求配建一处6班幼儿园，占地面积不小于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773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海口市江东新区 JDZH-04-F07 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以及其他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除概念方案设计外各阶段必要的技术咨询、设计交底、设计概算、设计变更、施工图送审、现场验收等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园林景观、精装修、电梯、消防、人防、防雷、节水、环保、国安、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充电桩、光伏发电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海绵城市设计、室外配套、智能化、标志标识、泛光照明、样板展示区等内容。
(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报建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BIM 设计阶段以及施工配合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上述设计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各阶段必要的技术咨询、装配式实施方案及绿色建筑等建筑工程各专项设计，协助送审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及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设计交底、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配合、设计变更、施工图图审、图纸会审、设计驻场、现场验收等服务。

4. 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6) 如本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最终通过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批复确定的设计费金额时，本合同设计费按最终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批复确定的设计费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上限金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永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亚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设计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张慧
44010000520452
(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刚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2063592G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32063592G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

新街社区兴隆西街 2

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

楼 201、2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亚杰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6701436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90953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 目（一、二期）设计合同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

工程名称： (一、二期) 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合同编号： PTLS723005

发包人： 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C45ERJ5B

法定代表人：梁敏波

授权代表：郑宏伟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2单元22层01号房

联系方式：0752-7218311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63592G

法定代表人：程刚

授权代表：王亚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兴隆西街2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201、

202

联系方式：0755-26568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10-441302-04-01-774824。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属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占地 528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3549 平方米，其中地块南侧为项目（一、二期）开发范围，占地面积约 2 万m²，拟规划建设营销中心及两栋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4.2 万m²。配套有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配电网开关站、5G 通讯基站、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具体设计内容以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一、二期）建安工程费约 23000 万元。

二、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41-04 地块商住项目（一、二期）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指导协调与后续施工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泛光设计、幕墙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设计、节能设计等。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工期 30 日历天（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要求：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叁佰叁拾叁万零玖拾伍元肆角玖分（¥3,330,095.49）（本合同价为合同暂定价），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3,141,599.52 元，税金 188,495.97 元。

中标价=479.91 万元×（1-设计中标下浮率）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税费（含增值税）、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驻场、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设计责任保险费，设计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郑宏伟 ， 电话 13926459095 。

设计负责人： 王亚杰 ， 电话 13509662069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发包人：惠州市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2MAC45ERJ5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2063592G

纳税人识别码：91441302MAC45ERJ5B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32063592G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
大厦2单元22层01号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
社区兴隆西街2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
201、202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敏波

法定代表人：程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杰

电 话：0752-7218311

电 话：0755-2656891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m@ptlansn.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05 0171 8735 0000 1667

账 号：755936069410301

时 间：2023年4月19日

时 间：2023年4月19日

4) 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

GF—2015—0209

甲方 合同编号: JMG0-T200023

乙方合同编号: PTLS6230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5. 工程设计要求	4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1
13. 知识产权	51
14. 违约责任	52
15. 不可抗力	53
16. 合同解除	53
17. 争议解决	53
18. 其他	54
附件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弘牧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牧全球运营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干道边，台南路与台北路的中间地段。
3. 规划用地面积：5769.60 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²（其中地上面积约 35000 m²，地下面积约 15000 m²）；
4. 建筑功能：营销及研发办公大楼、商务金融、零售商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委托设计范围（暂定以下内容，后期设计范围如有调整，以变更确认后的信息为准）及成果交付：详见附件 3-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总工期 110 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时，此工期包括汇报时间，但不包括回复等待时间、不包括发包人设计变更要求设计人调整设计的时间，设计变更的时间双方可按实际情况沟通调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及服务内容详见下文：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交付地点	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
【第一阶段】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全套基础资料提供后 <u>5</u> 日历天提交成果
【第二阶段】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第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u>35</u> 日历天提交本阶段成果
【第三阶段】 扩初图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第二阶段成果确认后 <u>30</u> 日历天提交本阶段成果
【第四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详见设计任务书	厦门/南安	第三阶段成果确认后 <u>40</u> 日历天提交本阶段成果
【第五阶段】 全过程设计服务	各专业设计师现场施工交底、设计变更处理、巡查、验收、跟踪服务。		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变更、巡查及验收报告等

从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5、设计人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75593606941030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文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亚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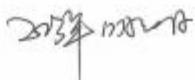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3年1月20日

5) 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建设工程

PTLS621017

GF—2015—0209

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绣湖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乌市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地块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路与国贸大道交叉口东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约 111 亩，拟建高层住宅楼及物业用房、商铺、配套幼儿园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估算建安费约 7.8 亿元。以上工程概况规模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4. 建筑功能：社会性、实用性、安全性、艺术性、经济消耗等。
5. 投资估算：约 78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中标单位承担的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以及供水、天然气的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含应急照明）设计、给排水设计、采暖通风设计、电气设计、公共区域装修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日照分析（需相关部门认可的单位出具，由设计人委托）、泛光照明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含地块周边相邻人行道）、人防设计、专业设备系统设计、综合管线（包括电信、广电、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综合排布）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设计、自来水、供电（不含配电房和开闭所供电）、垃圾房设计等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工作（含售楼处、2 套样板房全套施工图设计，如有），但不包括基坑支护、天然气、配电房和开闭所供电的专项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附件 1。

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为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168384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11022490.57 元, 增值税额 661349.43 元, 增值税率 6%。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暂定面积 (26.08 万平方米) × (中标设计费单价) 44.80 元 / 平方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春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亚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义乌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2%。

缴纳方式为：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号））。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发包人执 壹 份，设计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义乌市绣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782MA28E87F3U

地址：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大道 369 号

鼎富广场 D 栋

邮政编码： 322000

法定代表人： 杨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9-853730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工人路支行

账 号： 33050167625100000037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设计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7320635926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

兴隆西街 2 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 201、202

邮政编码： 518053

法定代表人： 程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656881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 755936069410301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率		
1	67452 549.4 4 元	6 . 2 8 %	2010 595. 14 元	772 311 86. 54 元	15 18 08 0. 54 元	1.9 7% 7% .90	5291 8182 .90	72 .6 2%	2058 458. 51	50147 587.7 8	-8238 956.5 0	-16. 43%		

注：后附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关键页）清晰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八、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8-29

中勤万信
会计师事务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5ELPYQD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电话:0755-28833181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03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700070021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10,595.14	2,944,49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887,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5,129,357.08	32,719,363.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73,800.00	521,170.00
其他应收款	六、5	14,866,215.67	12,723,835.8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23,415.06
流动资产合计		63,966,967.89	48,982,27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917,271.84	1,332,59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344,525.07	421,43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3,784.64	3,283,54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581.55	5,037,571.07
资产总计		67,452,549.44	54,019,848.4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湾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6,820,000.00	12,2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25,488,985.31	16,318,449.90
预收款项	六、10	367,700.00	367,7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64,487.66	1,239,986.94
应交税费	六、11	61,231.67	131,145.44
其他应付款	六、12	10,703,307.05	2,503,808.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05,711.69	32,791,09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4,705,711.69	32,791,09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0,587.87	6,200,58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546,249.88	12,028,16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46,837.75	21,228,75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452,549.44	54,019,848.4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海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77,231,186.54	82,259,733.32
减：营业成本		56,150,025.71	57,412,808.34
税金及附加		94,849.07	64,243.76
销售费用		406,691.74	382,599.37
管理费用		15,378,452.48	18,344,911.26
研发费用		4,700,217.89	4,818,799.66
财务费用		72,193.11	568,831.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756.54	667,539.72
加：营业外收入		1,089,324.00	941,028.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080.54	1,608,567.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080.54	1,608,567.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080.54	1,608,567.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8,080.54	1,608,567.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18,064.46	97,027,23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4,610.44	29,474,3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2,674.90	126,501,54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32,120.30	69,316,17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2,421.57	23,051,31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051.04	1,543,79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4,172.24	38,226,0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77,765.15	132,137,3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909.75	-5,635,82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7.34	316,02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7.34	316,0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7.34	-316,02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10,000.00	21,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0,000.00	21,7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000.00	-2,7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897.59	-8,721,841.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492.73	11,666,33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595.14	2,944,492.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湾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8,080.54	1,608,567.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5,321.06	416,624.76
无形资产摊销	76,912.80	75,65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1,978.06	1,126,42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42,003.14	7,433,43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24,620.43	-16,296,53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909.75	-5,635,820.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0,595.14	2,944,49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44,492.73	11,666,334.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897.59	-8,721,841.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12,028,169.34	21,228,757.21	3,000,000.00	-	-	-	10,419,601.61	19,620,18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12,028,169.34	21,228,757.21	3,000,000.00	-	-	-	10,419,601.61	19,620,189.48
(一) 全部经营性损益														
1. 所得税费用							12,028,169.34	21,228,757.21	3,000,000.00	-	-	-	10,419,601.61	19,620,189.48
2. 税收优惠							1,518,000.54	1,518,000.54	-	-	-	-	1,608,567.73	1,608,567.73
3. 利润分配							1,518,000.54	1,518,000.54	-	-	-	-	1,608,567.73	1,608,567.73
4. 其他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为被投资单位增加资本							-	-	-	-	-	-	-	-
3. 利润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财务费用							-	-	-	-	-	-	-	-
1. 利息费用							-	-	-	-	-	-	-	-
2. 利息收入							-	-	-	-	-	-	-	-
(五)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	-	-
5. 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46,249.88	22,740,837.75	3,000,000.00	-	-	-	12,028,169.34	21,228,757.21
2.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000.00	-	-	-	-	-	6,200,587.87	-	-	-	-	-	-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	-	-	-

(附注详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09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63592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刚；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兴隆西街 2 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 201、202；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工程设计（按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的规定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



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3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③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496,357.65
银行存款	1,514,237.49
合计	2,010,595.14

附注2、应收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汇票	50,000.00	3,774,000.00	1,937,000.00	1,887,000.00
合计	50,000.00	3,774,000.00	1,937,000.00	1,887,000.00

附注3、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2,719,363.81	100%	45,129,357.08	1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2,719,363.81	100%	45,129,357.08	100%

附注4、预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21,170.00	100%	73,800.00	1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21,170.00	100%	73,800.00	1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2,723,835.80	100%	14,866,215.67	1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723,835.80	100%	14,866,215.67	1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301,232.88	-	-	7,301,232.88
合计	7,301,232.88	-	-	7,301,232.88
累计折旧	5,968,639.98	415,321.06	-	6,383,961.04
合计	5,968,639.98	415,321.06	-	6,383,961.04
固定资产净值	1,332,592.90			917,271.84

附注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749,827.99	-	-	749,827.99



合计	749,827.99	-	-	749,827.99
累计摊销	328,390.12	76,912.80	-	405,302.92
合计	328,390.12	76,912.80	-	405,302.92
无形资产净值	421,437.87			344,525.07

附注8、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华侨城支行	12,230,000.00	-	12,230,000.00	-
中国银行前进支行	-	4,000,000.00	-	4,000,000.00
兴业银行天津支行	-	3,000,000.00	180,000.00	2,820,000.00
合计	12,230,000.00	7,000,000.00	12,410,000.00	6,820,000.00

附注9、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6,318,449.90	100%	25,488,985.31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6,318,449.90	100%	25,488,985.31	100%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67,700.00	100%	367,700.00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67,700.00	100%	367,700.00	100%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6,121.73	33,74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4.93	1,881.10
教育费附加	4,003.29	872.83
地方教育附加	128.81	470.81
企业所得税	19,274.97	19,274.97
个人所得税	51,631.71	4,983.18
印花税	4,200.00	-
合计	131,145.44	61,231.67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503,808.98	100%	10,703,307.05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503,808.98	100%	10,703,307.05	100%
----	--------------	------	---------------	------

附注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博涛建筑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市蓝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附注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31,186.54	56,150,025.71
合计	77,231,186.54	56,150,025.71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09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63592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刚；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兴隆西街2号华侨城综合市场二楼201、202；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工程设计（按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的规定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7,452,549.4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3,966,967.8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485,581.5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4,705,711.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4,705,711.6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2,746,837.7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资本公积6,200,587.87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546,249.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7,231,186.54元；营业成本为56,150,025.7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4,849.07元，销售费用为406,691.74元，管理费用为15,378,452.48元，研发费用为4,700,217.89元，财务费用为72,193.1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3.0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6.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8.4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6.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7.1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9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1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4.8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2401B



2021年 11月 1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批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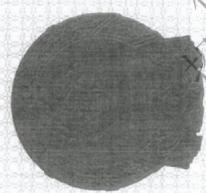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
八、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EFZ31P02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5]476号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铂涛蓝森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58,458.51	2,010,59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7,000.00
应收账款	六、2	36,893,672.47	45,129,35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73,800.00	73,800.00
其他应收款	六、4	11,956,977.70	14,866,215.6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982,908.68	63,966,967.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591,673.01	917,271.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279,916.57	344,52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3,684.64	2,223,7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5,274.22	3,485,581.55
资产总计		52,918,182.90	67,452,549.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铂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4,600,000.00	6,8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21,863,228.70	25,488,985.31
预收款项	六、9	367,700.00	367,7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02,961.88	1,264,487.66
应交税费	六、10	166,291.02	61,231.67
其他应付款	六、11	10,727,482.57	10,703,307.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27,664.17	44,705,71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427,664.17	44,705,71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0,587.87	6,200,58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89,930.86	13,546,24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90,518.73	22,746,83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18,182.90	67,452,549.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3	50,147,587.78	77,231,186.54
减：营业成本		44,531,348.22	56,150,025.71
税金及附加		79,975.65	94,849.07
销售费用		341,909.82	406,691.74
管理费用		10,553,125.06	15,378,452.48
研发费用		3,052,088.79	4,700,217.89
财务费用		-6,628.92	72,193.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4,230.84	428,756.54
加：营业外收入		178,272.05	1,089,324.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9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8,956.50	1,518,080.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956.50	1,518,08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956.50	1,518,08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8,956.50	1,518,08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9,127.66	67,618,06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3,321.34	28,204,6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82,449.00	95,822,67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57,104.83	46,532,12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3,948.68	13,752,42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092.35	1,549,05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4,364.30	29,444,17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2,510.16	91,277,76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938.84	4,544,90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5.47	68,80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5.47	68,80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5.47	-68,8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0,000.00	12,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000.00	12,4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000.00	-5,4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3.37	-933,89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595.14	2,944,49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458.51	2,010,595.1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柏淳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8,956.50	1,518,08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598.83	415,321.06
无形资产摊销	76,683.97	76,91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0,100.00	1,151,97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31,922.58	-15,942,00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8,047.52	17,324,620.43
其他	-17,362.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938.84	4,544,909.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8,458.51	2,010,595.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0,595.14	2,944,492.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3.37	-933,897.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股份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6,200,587.37	-	-	13,546,34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746,837.75
前期差错更正							3,000,000.00
其他							6,200,587.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6,200,587.37	-	-	13,546,34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56,319.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8,656.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38,656.50
2. 借助其他发行者的债务回购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63.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63.32
3. 其他							-17,363.3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363.3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股本变动计划导致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5.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6,200,587.37	-	-	13,546,349.88

(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余额)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09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63592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刚；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 1 号—1 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 201B。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工程设计（按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的规定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



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3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564,849.31
银行存款	1,493,609.20
合计	2,058,458.51

附注2、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5,129,357.08	100%	36,893,672.47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129,357.08	100%	36,893,672.47	100%

附注3、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3,800.00	100%	73,800.00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3,800.00	100%	73,800.00	1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4,866,215.67	100%	11,956,977.70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4,866,215.67	100%	11,956,977.70	100%

附注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301,232.88	-	-	7,301,232.88
合计	7,301,232.88	-	-	7,301,232.88
累计折旧	6,383,961.04	325,598.83	-	6,709,559.87
合计	6,383,961.04	325,598.83	-	6,709,559.87
固定资产净值	917,271.84			591,673.01

附注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749,827.99	12,075.47	-	761,903.46
合计	749,827.99	12,075.47	-	761,903.46
累计摊销	405,302.92	76,683.97	-	481,986.89
合计	405,302.92	76,683.97	-	481,986.89
无形资产净值	344,525.07			279,916.57



附注7、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01216]中国银行前进支行	4,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01218]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2,820,000.00	-	2,820,000.00	-
[01249]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	1,000,000.00	-	1,000,000.00
[01250]交通银行华侨城支行	-	6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6,820,000.00	4,600,000.00	6,820,000.00	4,600,000.00

附注8、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5,488,985.31	100%	21,863,228.70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5,488,985.31	100%	21,863,228.70	100%

附注9、预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67,700.00	100%	367,700.00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67,700.00	100%	367,700.00	100%

附注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3,748.78	109,74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1.10	7,201.71
教育费附加	872.83	4,968.52
地方教育附加	470.81	175.57
企业所得税	19,274.97	19,274.97
个人所得税	4,983.18	24,927.65
合计	61,231.67	166,291.02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账龄	期初余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0,703,307.05	100%	10,727,482.57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703,307.05	100%	10,727,482.57	100%

附注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博涛建筑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市蓝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附注13、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0,147,587.78	44,531,348.22
合计	150,147,587.78	44,531,348.22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09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63592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刚；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1购物中心中旅广场裙楼201B；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工程设计（按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的规定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2,918,182.9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0,982,908.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935,274.22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8,427,664.1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8,427,664.1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490,518.7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资本公积6,200,587.87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289,930.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0,147,587.78元；营业成本为44,531,348.2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9,975.65元，销售费用为341,909.82元，管理费用为10,553,125.06元，研发费用为3,052,088.79元，财务费用为-6,628.9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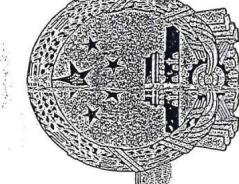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2.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2.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2.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7.2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0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0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2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5.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1.5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302



2023年01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同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001256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 3 栋 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